



ME Show
海峡两岸(马鞍山)电子信息博览会

ME SHOW 2013

2013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3 年 11 月 1 - 11 月 3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會展中心新展館

公 司 名 称	中文							統編	
	英文								
地 址	中文							郵編	
	英文								
電 話	()			傳真	()				
公司業務 E-Mail				網址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E-Mail								
展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	分機		傳真	()			
	手機				E-Mail				
空 地 攤 位 (最少申請 36 m ²)	優惠價 NT\$0 元(原價 RMB5,000/9 m ²) x _____ 個攤位。 保證金 NT\$ 10,000 x _____ 個攤位 = _____ 元。 RMB 2,000 x _____ 個攤位 = _____ 元。								
	優惠價 NT\$0 元(原價 RMB7,500/9 m ²) x _____ 個攤位。 保證金 NT\$ 10,000 x _____ 個攤位 = _____ 元。 RMB 2,000 x _____ 個攤位 = _____ 元。								
展 品 類 別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及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電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及通訊電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電子與零配件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協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交流展示區和優良產品展銷區	主要展品資訊 品牌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重
			度	度	度	度	量		
展品名稱(中)									
展品名稱(英)									
備註說明									

- 備註：1.2013 年 9 月 27 日後取消參展者，保證金恕不返還，將依情況至少扣除 50%作為辦理退展與宣傳費用，所訂攤位也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自行處理。
 2.攤位數量與位置，將依據公司形象、參展產品、參展資歷及裝潢形象等，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分配，主辦單位同時保有謝絕不合乎規定廠商參展之權力。
 3.本報名表視為訂攤位之契約，請完成用印並回擲主辦單位，獲得主辦單位正式通知後才視為有效報名。
 4.參展產品若不符展會規定或有任何侵權之糾紛，主辦單位保有不受理報名或沒收攤位與保證金之權力。
 5.填寫本表等同 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主辦單位相關展會訊息

公司印章：

報名填表人：_____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莫宗諺 專案經理

TEL : +886-2-8792 6666 ext. 331

FAX : +886-2-8792 6039

Email : evanmo@teema.org.tw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具法律效力署名或簽章：

馬博會組委會參展資格確認：_____

大陸銷售辦公室：

金展(杭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鄒豔 專案經理

TEL : +86-571-8578 3999

FAX : +86-571-8578 3399

Email : teema@126.com

地址：310004 杭州市紹興路 168 號和平大廈 301 室

邀展者：_____



ME SHOW 2013
2013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3年11月1-11月3日
中國安徽·馬鞍山市·會展中心新展館

參 展 條 款

本公司願遵守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主辦單位為維護展會品質與展會安全所訂立的以下條款：

§ 定義

- 1、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所有部分。
 - 1.1「展覽日期」指參展合約書內訂明之展覽舉辦日期，此日期可隨經辦單位之決定有所改動。
 - 1.2「經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系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劃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1.3「參展商」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員；亦包括報名已被正式接納者。
 - 1.4「展位」指展覽場地內之標準展位及特裝展位。
 - 1.5「展覽場地」指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會展中心新展館。
 - 1.6「宣傳物品」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贈品、單張、小冊子及其它宣傳品。
 - 1.7「2013年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條款」指本文「條款細則」及其隨之修訂。

§ 參展資格及守則

- 2、參展商須於展覽期前向承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經辦單位將審核其展出產品是否合乎展會的主題，經辦單位有權對於不符合展會主題的廠商，拒絕其參展。
- 3、參展商向經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後，一經經辦單位合格通知的 15 天內，支付每攤位($9m^2$)人民幣 2,000 元整或新台幣 10,000 元整作為參展保證金，合約書方為有效。
- 4、參展商於合約書生效後，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請，則需向經辦單位出具帶有其簽字蓋章的退展申請。2013 年 9 月 27 日起取消參展者，該參展商所繳交的參展保證金將至少有 50% 不被退還，以上費用並將納入本次展會的聯合宣傳費用。此外，經辦單位有權在其後把有關展位轉租/轉讓予他人。
- 5、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展位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經辦單位認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間；否則，經辦單位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展位費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 場地分配

- 6、展位元位置由經辦單位依展品分區規劃，按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來規劃並提供給參展商完成攤位位置確認。
- 7、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合約書上所列明之參展商，故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合展廠商必須事先向經辦單位申請並經由核准後方能共同展出。此外，公司招牌以報名表上的公司為准，合展商僅能於名錄上刊登基本信息。

- 8、經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規劃或于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之權利。

§ 展位之建造及佈置

- 9、無論特裝展位參展商自行聘請承建商，或雇傭承辦單位之特許承建商，其展位的裝潢設計草圖須備一式三份，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向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提交。所提交之設計草圖不可小於 1 : 100 之比例，並須包括立體圖、水電圖、攤位高度、裝配方式、顏色、所用材料。此外，也須列出展品、影音器材等數據。所有特裝展位之裝潢方案必須事先取得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之書面同意，而經辦單位有權否決所提交之設計且不作任何解釋。

- 10、特裝展位之材料運輸、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須參展商自行負責，並依照經辦單位所安排之時間及指示執行。

- 11、所有特裝展位的裝潢、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將依據各樓層與區域限制另行通知，一但確認通知，即不得超出限制高度。

- 12、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必需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向經辦單位出具書面的申請，經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費用不打折，不退還。

- 12.1 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對走道，必需對展位背面加以裝飾。

- 13、標準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為 2.5 米。

- 14、由經辦單位特許承建商所提供之標準展位統一設計，參展商不得隨意更改其公司招牌，招牌上之字體及展位元之基本裝配，事先向經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 15、經辦單位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分攤位設施而返回/減收部分款項。

- 16、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負重限制，每平方米 4.5 噸。

- 17、所有於展覽場地進行之展位元建造或佈置工程，須符合大陸現行法律及經辦單位訂立之規定。以上條文適用於參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承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商工程，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經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

- 18、參展商之展位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佈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合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理該等剩餘或拆卸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扣除參展保證金或展位裝潢保證金。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承辦單位對任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 19、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和空間安裝任何設備以牢固其展位元、裝飾及陳設，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ME SHOW 2013

2013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3 年 11 月 1 - 11 月 3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會展中心新展館

- 20、經辦單位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承辦單位規格之展位元，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或從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相關衍生費用。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承辦單位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 21、展覽場地內，不得將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板或建物鋼架上，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22、任何會移動或運行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
- 23、各參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範圍內派發宣傳物品，展覽場地內其它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攬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展位範圍。
- 24、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中國防火條例，任何時間會場內嚴禁吸煙。
- 25、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內一律嚴禁充氣氣球。
- 26、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于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承辦單位、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27、承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商之場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其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及其他物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28、參展商之一切展位元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承辦單位的同意。
- 29、參展商於展覽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承辦單位之特別允許。
- 30、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音，不可超過 75 分貝，及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或避免他們做出合理投訴為原則，更不可影響大會舞台或會議空間之活動進行。承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採用特許器材供應商之權利。
- 31、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進行電台、電視台廣播，事先獲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32、展覽場地內，不得私自進行拍賣，展位設置於特賣專區內之參展商與事先獲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33、參展商必須保證其工作人員為本公司的工作人員。同時，參展商亦須保證上述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 33.1 於展覽場地內，佩戴展會統一參展證；
- 33.2 不私自將參展證轉讓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違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沒收全額保證金。
- 33.3 遵守承辦單位訂立之所有規定；
- § 商業操守
- 34、經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無須做任何解釋。
- 35、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本次展覽，而獲得有關承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 § 終止參展權
- 36、以下情況，經辦單位可無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且參展商將不得向經辦單位追討參展保證金和任何賠償：
- 36.1 參展商違反《條款細則》之任何部分；或
- 36.2 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
- 36.3 以承辦單位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
- 36.4 如經辦單位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有色情或暴力成分且不能接受；或
- 36.5 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如侵犯智慧財產權或不按法律規定來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影音物品時。
-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撤離
- 37、參展商應根據經辦單位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展位物料及展品進場與撤離工作。
- 38、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39、展覽場地內於地毯覆蓋後，嚴禁使用堆高機、叉車、手推車、自行車或汽、機車。
- 40、經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 41、經辦單位不需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它財物提供存倉服務。
- 42、展覽結束後，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撤離展覽場地，並繳交參展問卷換取通行條，方得離開會場。
- § 免費條款
- 43、除因經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承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 44、於展覽期間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承辦單位一概毋須負責。
- 45、參展商保證賠償承辦單位、其工作人員或代理人，因其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 46、參展商須為展品及展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並應配合承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47、如因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或代理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對展覽場地、經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負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條款細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並應配合經辦單位之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48、經辦單位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尚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49、參展商保證經辦單位、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



ME SHOW 2013

2013 海峽兩岸(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2013年11月1—11月3日

中國安徽·馬鞍山市·會展中心新展館

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 更改或取消「展覽」

50、展覽會之經辦單位在以下任何時候保有取消展會、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或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

50.1 如果展覽會經辦單位依據其判斷，認為因不可抗力的影響導致展覽會場地不適宜、不安全或展會場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參加展會受到限制、阻止或影響了展會經濟交易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50.1.1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擾，材料供應短缺等。

50.2 其它任何理由。

50.3 在上述情況下，展覽經辦單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自行判斷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商所繳納的與展會有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或用於其他有展會主辦單位舉辦的展會。

§ 附例

51、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經辦單位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條款細則》及《參展合約書》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有關《條款細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例之解釋，均以經辦單位決定為准。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條款細則》之部分，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條款細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准。

52、參展商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條款細則》的部分；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條款細則》有所衝突，以後者為准。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 章： 日 期：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莫宗謙 專案經理

TEL : +886-2-8792 6666 ext.331

FAX : +886-2-8792 6039

Email : evamo@teema.rog.tw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大陸銷售辦公室：

金展(杭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鄒豔 專案經理

TEL : +86-571-8578 3999

FAX : +86-571-8578 3399

Email : teema@126.com

地址：310004 杭州市紹興路 168 號和平大廈 301 室

邀展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